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吕福在
- 会议列席人员：周悦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1.68%；毛利率为 48.8%；实现归母净利润 82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

产 2.6 亿元，同比增长 0.09%，归母净资产 7679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不失时机的开展资本运作，加速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2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679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计划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54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全面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及发展成果，明确了 2025 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工作总体目标和要求，安排部署了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 600 万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授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